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抗字第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致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瑞文

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賴仲亮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職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後，相對人已於民國114年9月26日具狀陳述意見(見本院卷第35頁、第41頁)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起訴聲明所請求事項包含確認僱傭關係存續及回復原職、給付夜班津貼損失、精神慰撫金、遲延利息補償，而前述各請求間具高度整體性及密切關連性，依法應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稱「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及其附帶權益」範圍，全案裁判費應減免3分之2，原裁定僅就夜班津貼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元及回復原職30萬元部分予以減免，而未將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及附帶利息列入減免，已有忽略立法目的、限縮法條文義、違反實務見解等違誤，一審裁判費為2萬8995元，應減免3分之2即1萬9330元，應繳

裁判費為98665元，伊已繳調解費1000元，應補繳裁判費為8665元等語。爰提起抗告，並抗告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抗告人於114年0月00日向原法院聲請勞動調解，原法院於114年0月00日在原法院勞動調解室進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嗣因兩造調解不成立，抗告人請求續行訴訟，原法院當庭諭知抗告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規定提出起訴狀，抗告人嗣於114年0月00日提出起訴狀（下稱系爭起訴狀），原法院依系爭起訴狀於114年0月0日以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34萬5677元，並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7323元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原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00號回復原職等事件卷宗無訛。

㈡、依系爭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所載，係命李瑞文給付抗告人損失夜班津貼84萬、精神慰撫金100萬元，共18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如認抗告人自113年9月1日遭違法調職，利息請自該日起算（見原法院卷第295頁）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
之2第2項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不併算價額，是抗告人於114年0月00日聲請調解，則113年0月0日至114年0月00日（即聲請調解前一日）之利息應予併算。故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04萬5677元【計算式：1.夜班津貼84萬元部分：84萬元+（84萬元x255/365）x16%=93萬3896元；2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100萬元＋（100萬元x255/365）x16%＝111萬1781元，總計204萬567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。另系爭起訴狀聲明第三項為命李瑞文應恢復抗告人原職包括夜班A2、HA包班藥師職位與輪值夜班津貼，乃定期給付涉訟，依抗告人於系爭起訴狀所述，其因李瑞文任意調動致喪失夜班津貼，差額損失為每月5000元，此部分應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抗告人為86年出生，參酌抗告人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年推定存續期間後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0萬元【計算式：5000元x12月x5年=30萬元】。基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34萬5677元【計算式：204萬5677元+30萬元=234萬5677元】。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995元，惟其中夜班津貼84萬元加計利息後93萬3896元及調回原職30萬元，共計123萬3896元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672元【計算式：1萬6008元x2/3=1萬672元】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323元【計算式：2萬8995元-1萬672元＝1萬8323元】，並扣除抗告人先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1000元，抗告人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7323元。

㈢、抗告人雖抗辯原裁定未將精神慰撫金100萬元連同附帶利息部分列入減免，已有忽略立法目的、限縮法條文義、違反實務見解等違誤云云，惟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「確認僱傭關係」或「給付工資、退休金」或「資遣費」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精神慰撫金及其利息部分並非上開規定範圍，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且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是以暫免

徵收3分之2裁判費之方式，降低起訴門檻，使經濟弱勢地位之勞工，其訴訟權益得以保障，並兼顧浮濫興訴，精神慰撫金非專屬於勞工權益，應非在暫免徵收裁判費之列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34萬5677元，於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部分後，命抗告人於原裁定送達5日後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7323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人之訴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陳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